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松龍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松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松龍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先認定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該犯罪行為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）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

01 必要性與適當性，各罪刑最重之刑以上，合計總刑期以下，
02 以及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
03 度聲字第8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之界限範
04 圍，及參酌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
05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劉子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